



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兴人社办发〔2021〕242 号

关于调整 2021 年兴安盟最低工资指导标准 及非全日制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各旗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自治区最低工资标准和非全日制工作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内政办发〔2021〕69 号）文件规定，结合我盟经济发展状况和职工工资水平增长情况，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1 年全盟最低工资指导标准为：乌兰浩特地区最低工资指导标准为 1910 元/月，非全日制工作小时最低工资

标准为 20.1 元/小时。其他旗县市最低工资指导标准为 1850 元/月，非全日制工作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 19.5 元/小时。

二、政府聘用的全日制环卫工人工资，应不低于本旗县市最低工资标准。

三、最低工资标准，包含基本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个人缴纳部分。

四、最低工资标准中不包含下列内容：延长工作时间工资；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条件下的津贴；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

五、全日制就业劳动者在提供正常劳动的情况下，用人单位应按不低于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其工资；非全日制就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支付的货币工资不得低于小时最低工资标准。单位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用人单位应按规定另行支付。凡实行最低工资标准的用人单位，要及时在劳动用工网上备案系统填报。

六、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及非全日制工作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从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

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11 月 26 日

